

证券代码：833451

证券简称：璧合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竣丰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154,4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57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开展各项工作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4,4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，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4,4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表（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“（2017）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15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。审计意见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4,4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4,4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4,4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(2017)京会

兴审字第 0901001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股本为 63,719,100.00 元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92,130,143.81 元。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按现有股本 63,719,1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，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涉及个税缴纳的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代扣代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154,4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史雪飞、刘波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7 日